

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盐交执法函〔2026〕13号

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进一步优化船舶检验服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执法大队，支队各科室、大队：

为进一步提升船舶检验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推动服务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，优化水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市船舶检验工作实际，现就优化船检服务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一、增设便民服务点。在支队东楼二楼设立船舶检验业务服务窗口，与市行政服务中心联动办理检验申请受理、证书发放等船舶检验业务。

二、推行“容缺检验”。申请船舶检验缺少不影响检验判定的材料，申请人承诺限期补齐，可先行受理、检验、发证，避免申请人重复跑。

三、实施集中检验服务。设立东台、射阳、响水等三个片区船舶建造检验集中服务小组，对建造船舶采取分片区提前安排计划，实行集中检验。

四、推行预约检验模式。建立营运检验工作微信群和共享文档，“提前申请预约+线上登记船位+统筹安排检验”，搭建“营运检验预约平台”，申请人提前3个月通过平台预约检验，船检大队根据盐城籍船舶分布和检验预约情况，统筹安排检验工作，每周五（非工作日顺延）公布下周检验时间、地点、路线和验船师联系信息，以便检验申请人合理安排船舶营运。

五、探索远程视频检验。对于两个检验周期内的船舶（客船、油船、化学品船等除外）中间检验结合坞内检验，因船舶修理进度等原因难以及时实施现场检验，验船师可先行采取远程视频坞检，再尽快实施现场复核检验，确保远程检验与现场检验无缝衔接。

六、缩短发证时限。检验合格后，及时完成审核、制证、用印，力争船东申请人最迟“次日领证（工作日）”。

七、推行营运检验通检互认。主动对接、协调长三角区域相关船检机构，积极引导我市满足长三角区域通检互认条件的船舶，就近向长三角船检一体化工作站（上海、舟山、泰州）申请检验。

八、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。推广水下机器人在船舶检修检测工作中的应用，探索运用AI智能体辅助船舶图纸审查。

九、畅通投诉反馈渠道。完善船检服务监督机制，公布船检服务投诉电话、意见邮箱，收集服务对象意见、建议，明确处理

时限，快速反馈处理情况。对申请人反映的服务态度差、检验效率低、违规检验等问题，及时核查、纠正、处理、反馈。

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6 年 4 月 7 日

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相关水运单位。